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1條之規定甚明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是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，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二者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

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。從而，如公司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清算事務，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徒增法院業務負擔，如要求法院墊付清算人報酬，因將來亦無法透過強制執行程序追回代墊費用，亦將造成法院額外負擔。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既規定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自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鈺順開發科技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查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兼董事徐渝理已於民國112年7月5日死亡，其未婚育有一子，第一至第三順位繼承人、第四順位繼承人中之祖母、外祖母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第四順位中之祖父、外祖父均已歿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設立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2年11月30日函、本院112年8月10日南院武家慈112年度司繼字第2929號、第3150號公告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報酬，惟相對人名下財產現值總額為0元，此有相對人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等費用之必要，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。本院於113年5月28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陳報是否願意預納清算人相關報酬費用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7日具狀表示：相對人名下已無財產，聲請人不願墊付清算人報酬費用等語（司字卷第73頁）。相對人既無財產以給付清算人報酬，聲請人復表明不願預納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費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

01

院自得拒絕聲請人之聲請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心瑋

05